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聰龍

被告 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秉豐即張鉅岳

被告 陳蓓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壹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麗公司）邀同被告張秉豐即張鉅岳及被告陳蓓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連帶保證人並保證就現在及將來被告富麗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兩造並簽立約定書。嗣被告富麗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日期、借款金額、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被告富麗公司並應按月付息，並於到期日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詎被告富麗公司僅付息至111年3月10日，就編號一、二借款已到期之本金僅攤還788,

438元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富麗公司尚欠原告本金7,211,5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未清償，迭催未理。又被告張秉豐即張鉅岳及被告陳蓓琦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3紙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、借款展期約定書6紙及借據6紙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等人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亦有規定，故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負履行之責任。末按「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，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就擔保物權受清償，或起訴請求保證人清償，既得擇一行使，則對於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之上訴人，自亦得擇一請求。」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以消費借貸契約，約定為連帶保證債務者，債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日起，得向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為一部或全部之連帶請求。本件被告富麗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被告張秉豐即張鉅岳及被告陳蓓琦並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向被告3人為全部清償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（被告富麗公司部分）及連帶保證（被告張秉豐即張鉅岳及被告陳蓓琦部分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

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	最後	利息		違約金	
		(新臺幣元)	(新臺幣元)	到期日	付息日	計算標準	利息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600,000	600,000	109.7.30 111.7.30	111.3.10	年息 2.1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2,400,000	2,400,000	109.7.30 111.7.30	111.3.10	年息 2.1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3	借據	200,000	178,440	109.4.27 112.4.27	111.3.10	年息 2.2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4	借據	800,000	713,754	109.4.27 112.4.27	111.3.10	年息 2.2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5	借據	200,000	188,202	109.6.29 112.4.27	111.3.10	年息 2.2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6	借據	800,000	752,810	109.6.29 112.4.27	111.3.10	年息 2.2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7	借據	600,000	475,670	108.7.31 114.7.31	111.3.10	年息 2.2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8	借據	2,400,000	1,902,686	108.7.31 114.7.31	111.3.10	年息 2.250%	自111.3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11起 至111.10.10止	自111.10.11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8,000,000	7,211,562						